



伍长南 黄继炜等◎著



转变经济 发展方式研究

——以福建省为例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第二次历史性转变，其实质在于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即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基础上，实现经济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投资消费出口相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研究

——以福建省为例

伍长南 黄继炜 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研究:以福建省为例/伍长南,黄继炜等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017-9718-9

I. 转… II. ①伍… ②黄… III. 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福建省 IV. F127.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238 号

责任编辑 王中梅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设计公司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017-9718-9/F·8212

定 价 42.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88386794

内容简介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第二次历史性转变,其实质在于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即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基础上,实现经济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投资消费出口相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年底中央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明年经济工作,重点要在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上下工夫,真正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机统一起来,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

按照党的“十七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福建省委在八届三次全会上提出了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把“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融入福建各项事业建设中,着力转变不适应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把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到科学发展轨道上,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力争在持续发展、统筹发展、协调发展方面走在前列,促进经济增长质量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增强,保持又好又快发展势头,为全国科学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加快福建省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对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实现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研究 / 1

- 第一节 把握“先行先试”内涵 / 2
- 第二节 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 / 3
- 第三节 推进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 7
- 第四节 推进跨省区域经济合作 / 13

第二章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研究 / 25

- 第一节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意义 / 25
- 第二节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历史演进 / 27
- 第三节 产业结构现状与产业升级面临的问题 / 31
- 第四节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对策建议 / 41

第三章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研究 / 59

- 第一节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现状分析 / 59
- 第二节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建设面临的问题 / 62
- 第三节 推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 / 64

第四章 开放型经济提升发展研究 / 76

- 第一节 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必要性 / 76
- 第二节 提升外资利用水平的重要性 / 85
- 第三节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思路 / 89
- 第四节 福建对台经贸合作趋势及对策建议 / 96

第五章 台资集群网络升级研究 / 103

第一节 台资集群网络发展概述 / 103

第二节 福建台资集群网络升级困境分析 / 114

第三节 基于集成创新的台资集群网络升级策略 / 120

第六章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研究 / 127

第一节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性 / 127

第二节 福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 131

第三节 福建省区域发展差异的原因分析 / 134

第四节 福建省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 / 138

第七章 建设创新型省份研究 / 149

第一节 深化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本认识 / 149

第二节 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 153

第三节 着力建设海峡西岸创新型省份 / 161

第四节 加速推动海峡西岸创新型省份建设 / 169

第八章 港口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研究 / 174

第一节 港口是福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 174

第二节 福建港口发展现状 / 177

第三节 推进福建沿海港口建设 / 183

第四节 统筹协调沿海港口建设 / 192

第九章 消费结构升级发展研究 / 199

第一节 推动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意义 / 199

第二节 消费需求的特点与问题 / 203

第三节 消费需求制约原因分析 / 209

第四节 消费结构转型升级与扩大内需措施 / 214

第十章 人力资源开发研究 / 222

第一节 福建人力资源现状 / 222

第二节 人力资源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性 / 225

第三节 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230

第四节 促进人力资源优化发展的政策建议 / 241

第十一章 品牌发展战略研究 / 246

第一节 品牌经济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机理分析 / 246

第二节 推进品牌战略的现状分析 / 253

第三节 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品牌战略思路 / 258

主要参考文献 / 268

后记 / 272

第一章 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研究

2009年5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意见》明确提出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定位,明确了什么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为什么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海峡西岸经济区、怎么样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等一系列问题。《意见》提出要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服务周边地区发展的新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其中,建成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更加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所具有的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着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建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更加明确了福建省如何发展自身优势,立足现有制造业发展基础,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建成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两岸产业合作基地;建成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更加明确了要着力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拓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等两岸共同文化内涵,突出“海峡旅游”主题,建成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富有特色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着眼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着眼于促进两岸互利共赢、造福两岸同胞的科学定位。

第一节 把握“先行先试”内涵

先行先试即要敢于突破难点和禁区，着力于体制、机制创新，冲破旧的思维模式和传统观念束缚，在没有人走过的地方走出一条新路；在存在争议、尚未定论的问题上率先进行探索；在已有一定发展基础的领域主动作为，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务实政策，在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意见》提出：要“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这里的先行先试，包括了在经贸合作、两岸三通、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先行先试，也包括创新体制机制、落实运用政策等方面的先行先试。

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所具有的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是推动海峡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的科学定位。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服务区域是两岸，要充分发挥福建省对台具有的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优势，发挥福建省在联系两岸同胞、密切两岸往来、发展两岸关系中的独特作用，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把以福建省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互利共赢的先行区域；服务对象是人民，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要突出两岸人民的主体地位，深入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按照“三个凡是”（凡是对台湾同胞有利的情况，凡是对维护台海和平有利的情况，凡是对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有利的情况）的总体要求，增进两岸人民的同胞情、骨肉亲，增强两岸人民的互信和认同感，共建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实现途径是交流合作，要着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以交流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着力支持扩大两岸经贸合作、支持两岸交流交往、支持平台载体建设，形成交流合作的趋势、气势、态势，增进交流合作的实效，提高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的发展水平；基本要求是先行先试，这是福建省改革开放 30 年的重要经验，也是中央对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要求。要从维护、发展两岸关系的大局出发，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善于谋划，敢于探

索,勇于创新,多做对台湾民众有利的事,多做对发展两岸关系有益的事。要率先落实中央制定的各项对台经贸政策,率先谋划需要中央和国家部委授权的事情,率先实施中央赋予福建省先行先试的任务,着力探索两岸区域合作试点,提高两岸经济合作水平,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着力推进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农业合作试验区、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建设,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海峡西岸物流中心和两岸旅游合作机制,推动两岸经贸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行先试取得良好的成效,发挥好福建省对台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因此,要深刻认识到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继续更新发展观念,着力先行先试,弘扬敢拼会赢的精神,进一步发挥福建省优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努力走出一条符合福建实际情况、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新路子。

学习《意见》精神,关键在于贯彻执行中央对台方针政策,落实中央惠及台湾同胞的政策措施,把福建省建成落实中央惠台政策的先行先试区域;关键在于联系福建省实际,充分用好用足中央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推进,不断拓展福建省对台工作新优势,延伸对台服务新领域,把福建省建成服务祖国和平发展的先行先试区域,促进形成两岸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第二节 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

改革开放以来,以福建省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着力拓展对台先行先试,在两岸交流合作的诸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形成良好的合作基础。

一、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的基础

首先是海峡两岸历史与现实基础。闽台一衣带水,两岸之间具有“五缘”优势,目前,台湾已成为福建省第一大进口市场、第二大外贸来源地、第四大贸易伙伴和第七大出口市场。随着两岸经贸文化合作的深入,每年来闽台胞达 70 万人次,累计来闽台胞达 783 万人次,其中,约有 10

万台胞常住福建，在闽台商及其子女融入当地社会，与当地民众同学习、同生活，形成了共同生活圈。

其次是两岸经贸合作发展基础。福建省在推进两岸经贸合作方面实现了若干个率先，如率先吸引台资企业落户，率先设立台商投资区、对台直接贸易和小额贸易点；率先开展两岸直航，目前共开通 26 条航线；率先开展两岸农业合作，设立 2 个台湾农民创业园、两岸林业合作实验区；率先进口台湾农、水产品，在沿海设立多个台湾水果、水产品加工销售集散基地；率先开放福建居民赴金马澎旅游；率先采取保护台商权益的措施等，为推动两岸经贸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最后是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基础。30 多年来，福建充分利用对外开放先行先试政策，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经济总量由 30 年前仅为台湾的 1/40，发展到 2008 年为台湾的 1/4 强，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已初步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空港、海港为主体，连接长三角、珠三角，辐射中西部的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在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一线形成集聚力强、辐射面广的城市群。

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的发展定位中，推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促进两岸合作互利双赢。福建省既有条件、有优势，更有责任、有义务，要在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方面走在前列，为服务全国发展大局、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的若干建议

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改革开放，进一步创新创造。在先行先试上既要按科学规律办事，又要敢闯敢试，在密切闽台沟通上先行先试、在紧密经贸合作上先行先试、在产业深度对接上先行先试、在扩大交流往来上先行先试，从而实现高标准、高水平、高层次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为更好地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独特优势，扩大经贸文化交流合作领域，要争取在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是推进两岸制度性经济合作先行先试。《意见》指出：在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框架下，按照建立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的要求，允许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台湾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先行

试验；扩大“区港联动”政策覆盖范围，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其中，可在海峡西岸经济区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选取若干功能具备、条件成熟的区域，设立特殊的“两岸经贸合作试验区”作为试点，按照两岸综合性经济合作框架精神，推进两岸经贸合作、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合作正常化。在试点实践的基础上，将交流合作的成功经验推广到海峡西岸经济区，并有效整合海峡两岸生产要素资源，在求同存异、共识互信前提下，将交流合作领域延伸到社会、文化建设等各个领域，开展构建海峡经济区尝试，为大中华经济圈的形提供探索性的实践经验。要逐步扩大“区港联动”政策覆盖范围，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在沿海海岛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重点引进台资和先进技术，发展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出口加工业，拓展与台湾的出口加工区、高科技园区、自由贸易港区的对接与合作；引进台湾大型加工制造企业和国内外大型物流公司，打造集加工贸易、口岸运输和保税物流于一体的外向型产业集聚区和海峡两岸物流分拨中心；吸引两岸金融业入岛设立合作或分支机构，实现人民币与新台币自由结算和兑换，推进两岸资本市场、保险业务、风险投资、中介服务的交流合作；在海岛和沿海突出部开展合作共建，把平潭、连江、翔安作为两岸合作共建点，争取中央批准部分海岛采取封闭式管理，实行岛内关外政策，建立两岸经贸合作新模式的示范窗口，探索更宽领域的合作方式。

二是推进两岸经贸合作先行先试。《意见》提出要发挥独特的对台优势，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包括：（1）建立经贸合作机制。支持推荐引介台湾行业协会等非企业经济组织在福建设立代表机构或办事处；支持福建参与大陆第一批经贸协会赴台设立代表机构，或吸收福建省派员参与国家有关经贸协会赴台设立的代表机构；支持在下阶段与台湾方面举行两岸经贸商谈时，吸收福建派员参与。（2）拓展两岸相互投资。要从国家产业布局、规划上支持海峡两岸经贸合作，立足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将台湾地区纳入国家产业布局规划中，促进海峡两岸产业布局相对应，以利于加快两岸经济融合。允许除法律法规禁止项目之外的各类台资在闽落地，扩大福建核准台商投资的鼓励类服务业项目审批权限，将台商来闽投资石化、钢铁、船舶等重化工业项目

列入国家产业布局。进一步放宽台资行业准入和股比限制，从市场准入、注册资本、股比结构、规模要求等方面赋予台商投资项目特殊政策。

(3) 推进服务贸易合作。对台商投资的服务业给予适当放宽，在市场准入门槛、准入程序、经营范围给予倾斜。依托福州、厦门软件园，发展软件服务外包、动漫游戏产业，培育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的专业企业，争取福州、厦门列入服务外包基地城市；以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适当降低台资金融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的门槛，支持台湾创业投资企业来闽开展创投业务，扩大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范围，争取将福建新台币兑换业务试点由中行拓展到工行、农行、建行和兴业银行，为两岸投资贸易往来提供便利。

(4) 整合扩大台商投资区。台商投资区是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要加快现有台商投资区的外延扩大、功能延伸，加快整合与扩大厦门、福州台商投资区，在新设泉州台商投资区基础上，推进漳州台商投资区的发展。

三是推进两岸“三通”设施建设先行先试。《意见》提出要：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完善两岸直接“三通”基础条件。福建省要以中央支持构建海峡两岸直接往来综合枢纽、两岸直接“三通”的前沿平台为契机，除继续推动海基会、海协会适时增加福建沿海港口为对台海上货运直航口岸，推动福建机场与台湾实现空中直航，增加航班、航线，支持福建作为对台邮件总包交换中心外，要重点推进“三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福州港、厦门港、湄洲湾港、泉州港对台客运码头新扩改建；厦门港、泉州港、宁德港对台客货滚装码头建设；湄洲湾港、福州港对台中转泊位及深水航道建设；福建沿海6个设区市对台小额贸易码头等项目建设；在福州、厦门两地建设相互通关口局，重点加快厦门、福州对台邮政交换（物流）中心设施建设。这些项目大部分已纳入福建省“十一五”规划项目中，前期基础工作扎实，建议把两岸“三通”直航设施建设项目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或新增中央投资计划补助。

四是推进两岸“点对点”经贸合作先行先试。包括：(1) 推动闽台产业园区互动合作。鼓励厦门火炬科技园区、福州与厦门软件园区率先与台湾新竹、台南、台中高科技园区对接合作，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有效利用其先进技术、管理和市场，提升闽台科技合作水平。(2) 推动沿海城市与台湾县市对接。加快推进闽台城市群融合发展，推进福州、泉州、厦门

等中心城市与台湾台北、台中、高雄等都市圈对接,推动海峡两岸城市群联动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形成紧密的经济利益纽带。(3) 推动沿海港口与台湾港口对接。整合海港资源条件,积极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漳州、宁德等沿海港口与台湾基隆、高雄等港口及临港物流园区对接,增设对台直航口岸,增加对台直航航线,深化航运交流合作,带动港口经济和物流业发展,增强两岸港口的国际竞争力。

五是推进两岸文化交流基地建设先行先试。《意见》提出要深入开展两岸文化对口互动活动,深化两岸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合作,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福建省要立足开展两岸文化交流的基础,发挥独具特色的文化交流优势。(1) 着力加强两岸科技交流合作。加快培育闽台合作研发机构,引进台湾有效的研发模式、研发机制,鼓励闽台双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建立技术创新联盟,联手设立两岸科技合作机构,联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联合开展科技合作项目联合攻关,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有优势、有影响的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基地,提高海峡两岸区域创新能力。(2) 着力加强两岸教育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两岸青少年交流,开展以寻根溯源、文化传承等为主要内容的文化交流活动,加强闽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引入台湾优质资源,共同进行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和建设职业教育实训基地。(3) 着力加强两岸文化交流合作。以闽南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提升中国闽台缘博物馆的两岸文化交流功能,着力办好“海西”论坛、海峡两岸客家高峰论坛等文化研讨活动,利用两岸丰富的地方戏剧、木偶、南音、歌舞、杂技和民间工艺美术品等艺术资源,筹划举办海峡两岸文化艺术节,拓展两岸文化交流合作领域,提升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层次,增强海峡两岸人民的互信和认同感,共建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

第三节 推进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

国务院发布的《意见》提出要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明确了海峡西岸经济区如何发展自身优势,立足现有制造业发展基础,加强两岸制造业合作,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努力建成在全国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一、立足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科学发展定位

在 2008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08〕30 号）中明确提出：要把长三角地区建成“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发改委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把珠三角地区建成“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在《若干意见》中提出，要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从国家发布的三个重要的区域发展战略定位看，体现了加快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性的科学定位。

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要把握其科学内涵。先进制造业是指以先进制造技术为主要生产手段的制造业，在国内外市场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先进性与总量规模性，具有科技含量高、生产效率高、创新能力强等产业特征。所谓技术先进性，无论是主导产业、高新产业或传统产业，均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和管理先进性。所谓总量规模性，是指制造业的要素集聚能力比较强、产业规模总量比较大、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比较高。先进制造业基地是指先进制造业大量集聚、主导产业竞争优势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的产业集聚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拥有一批核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对区域经济发展有显著带动力的区域。

国家对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定位是有所差异的。如对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其定位分别为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目前，国际上公认的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要有：北美五大湖流域、西欧莱茵河流域、日本太平洋沿岸等，其基本特征主要有规模性、先进性、外向型等。从规模性看，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必须是全球同类产品的生产中心之一，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高；从先进性看，表现为行业先进性与技术先进性均处于全球领先水平；从外向型看，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以参与国际产业竞争为主要目标，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国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定位为：建成“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

重要基地”，即立足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且是其中的重要基地之一，这是基于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实力仍较为薄弱的现实。2008年福建省经济总量仅为10823亿元，仅占全国经济总量的3.6%，海峡西岸经济区20个城市经济总量也仅为18887亿元，占全国经济总量仅为6.3%，但若包括海峡东岸的台湾省，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重则达15.4%，虽低于长三角地区（占全国1/4）但高于珠三角地区（占全国1/8）。这是基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优势比较的客观现实。海峡西岸经济区具有侨台、港口优势，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积极对接台湾制造业，具备形成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两岸产业合作基地的基础条件。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基础

在《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已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力争“十一五”期间全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10年达5000亿元以上。

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实施5年来，福建工业增加值以每年超过13%的速度增长，在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据“半壁江山”。目前，以福建省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已初步形成。2008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4139亿元，同比增长16.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3.9%。其中，轻工业增长16.1%，重工业增长17.1%；国有企业增长2.8%，集体企业增长13.3%，股份制企业增长22.8%，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12.8%。全省37个行业大类中，有30个增加值增速在两位数以上。

三大主导产业成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的基础。2008年全省三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461亿元，同比增长17.1%，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其中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油化工分别完成工业增加值378、682、40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6.7%、20.4%和12.1%。其中，电子信息产业5年平均增速超20%；石化产业由弱变强，产值已超800亿元，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

传统产业集群成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的支撑。福建省传统产业集聚能力进一步增强，2008年全省30个重点产业集群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为42%。全省34个重点产业集群规模工业产值5077亿元，占工

业总产值 40.6%，其中产值在 100 亿元以上的有 15 个，规模以上纺织工业产值居全国第五位，制鞋业已成为全国三大产业基地之一。

高新技术产业成为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的引擎。2008 年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增加值 490 亿元，同比增长 18.2%，比规模以上工业增幅高 1.5 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13.8%，光电产业、平板显示、电子元器件等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品牌效应逐步提升，到 2007 年获“中国名牌”称号产品 100 个，中国驰名商标 66 件，国家免检称号产品 267 个，均列全国第五位。

台湾制造业转移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发展。闽台制造业已形成多形式、多领域、多层次对接格局，特别是承接台湾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石化等产业转移，推动与台湾大型企业集团对接，吸引了台湾友达光电、冠捷电子、灿坤集团等一大批大企业到福建省投资。四个台商投资区共引进台资企业 713 项，合同利用台资 72.67 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 56.82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的 7.62%、38.65% 和 44.79%，成为对台制造业合作的重要基地。

三、正视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的瓶颈

近年来，福建省深入实施项目、品牌、服务、创新带动，加快推进制造业产业集聚，促进制造业产业结构的优化，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形成打下良好的基础。但是，福建省先进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转型、升级的任务还很艰巨。

一是部分行业企业生产萎缩。2008 年全省 633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 36.3% 的企业产值较上年同期减少，减少产值 970 亿元，同比下降 24%。部分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的行业，如工艺品及其制造业、纺织鞋帽制造业等行业，出口交货值降幅较大，部分行业龙头企业也因市场需求不旺，出现生产萎缩现象。

二是制造产业配套能力不强。2007 年公布的全国 500 强企业中，福建省仅占 13 家，居全国第十位，与江苏（49 家）、广东（45 家）、浙江（45 家）、山东（38 家）等省份差距明显。福建省制造业主要缺乏大型企业项目带动，缺乏一批大型企业、集团支撑，导致产业集中度低，轻纺工业产品档次偏低，重化工业发展不充分，产业集群发展缺乏产业链的关联效